

2012 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

竞 赛 规 则



国家体育总局审定

二〇一二年二月

2012 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模型车辆技术标准

第三章 竞赛细则

第四章 罚则

第五章 质询和申诉

第六章 遥控三对三足球赛规则

附件：（一）公路赛场示意图

（二）越野赛场示意图

第一章 总则

1.1 竞赛项目分类

1.1.1 1/10 电动房车

1.1.2 1/10 电动越野车

1.1.3 1/10 内燃机房车

1.1.4 1/8 内燃机越野车

1.1.5 1/8 兴耀华电动越野车

1.1.6 1/16 兴耀华越野竞速

1.1.7 1/16 兴耀华平路竞速

1.1.8 1/16 兴耀华遥控三对三足球

1.2 竞赛的一般规定

1.2.1 各级竞赛可按年龄段、学龄段、性别分组进行（细则见规程）。可以进行个人单项、综合团体赛。

1.2.2 参加比赛的车辆必须符合技术要求。可以采用自审和抽审的方法审核模型，合格后做上标记。如有必要，取得名次的模型要进行复审。

1.2.3 每名运动员在同一轮次比赛中仅能使用一辆模型车辆，每辆模型车辆只能由一名运动员用来参加比赛。

- 1.2.4 比赛中，所有车辆的维修必须要在维修区进行。
- 1.2.5 凡是危及安全、妨碍比赛的模型车辆或装置，裁判长有权禁止使用。
- 1.2.6 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静场，裁判员或工作人员搭建或整理场地时，视为临时静场。
- 1.2.7 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开始检录，隔 1 分钟点名 1 次，核对运动员和模型车辆；3 次点名不到者，该轮比赛作弃权论。
- 1.2.8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内，将无线电遥控设备交到“电台管理处”（含 2.4GHz 或其他频段的、以无线电跳/扩频方式工作的遥控设备）。
- 1.2.9 允许 1 名教练员或领队或同队队员入场从事助手工作。按规定入场的助手只限于做协助工作。
- 1.2.10 以下情况该轮判为零分：声明弃权、检录点名或出发点名未到、有严重犯规行为。
- 1.2.11 排列个人名次时，若无具体规定，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。团体赛记分和名次排列方法在规程中规定。
- 1.2.12 比赛须按日程连续进行。遇下列情况总裁判长有权提前、推迟比赛，或按规定缩减预赛、决赛轮次和竞赛时长：变动场地、气象条件改变或其他原因不适合比赛。

第二章 车辆技术标准

2.1 1/10 电动房车

- 2.1.1 车宽 $\leq 195\text{mm}$ ，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宽度为准。
- 2.1.2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350 克。
- 2.1.3 动力电机使用有刷 540 型。或 ≤ 540 级无刷电机。
- 2.1.4 电池规格
 - 2.1.4.1 镍镉或镍氢电池，电压 $\leq 7.2\text{V}$ ，容量不限。
 - 2.1.4.2 动力锂电池：电压 $\leq 7.4\text{V}$ ，容量不限。必须有原厂硬质保护外壳。
 - 2.1.4.3 参赛车辆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、舵机的电池。
- 2.1.5 使用橡胶轮胎宽度 24-26mm、海绵轮胎 $\leq 28\text{mm}$ 、轮胎直径 $\leq 70\text{mm}$ 。
- 2.1.6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，定风翼高度不得超过车顶。
- 2.1.7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，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，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2.2 1/10 电动越野车

- 2.2.1 车窗全保留，只可开直径 $\leq 10\text{mm}$ 天线开口。

- 2.2.2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。
- 2.2.3 动力电机使用有刷 540 型，或 ≤ 540 级别无刷电机。
- 2.2.4 电池规格
 - 2.2.4.1 镍镉或镍氢电池，电压 $\leq 7.2V$ ，容量不限。
 - 2.2.4.2 动力锂电池：电压 $\leq 7.4V$ ，容量不限。必须有原厂硬质保护外壳。
 - 2.2.4.3 参赛车辆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、舵机的电池。
- 2.2.5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588 克。
- 2.2.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。
- 2.2.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。
- 2.2.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，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，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2.3 1/10 内燃机房车

- 2.3.1 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$\leq 60\text{ mm}$ 直径的加油口，不得开通风口，保留后车窗，可开多个散热孔。
- 2.3.2 侧面前车窗可以开孔或剪去，侧面后车窗必须保留。
- 2.3.3 只能有一个点火器开口、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。
- 2.3.4 车宽 $\leq 200\text{mm}$ ，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宽度为准。
- 2.3.5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$\leq 75\text{cc}$ ，油箱外不得加装油滤。
- 2.3.6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$\leq 2.5\text{cc}$ （15 级）。
- 2.3.7 不含燃油、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725 克。
- 2.3.8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。
- 2.3.9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，定风翼高度不得超过车顶。
- 2.3.10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，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，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2.4 1/8 内燃机越野车

- 2.4.1 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$\leq 60\text{ mm}$ 直径的加油口。保留后车窗侧面车窗，可开多个散热孔、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。
- 2.4.2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$\leq 125\text{cc}$ 。（含油滤）
- 2.4.3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$\leq 3.5\text{cc}$ （21 级）。
- 2.4.4 不含燃油、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3200 克。

- 2.4.5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。
- 2.4.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。
- 2.4.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。
- 2.4.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，不得用原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，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2.5 1/8 兴耀华电动越野车

- 2.5.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。
- 2.5.2 动力电机： B4465 型无刷电机。
- 2.5.3 动力锂电池，电压 $\leq 7.4V$ 、容量不限，必须有原厂保护外壳。
- 2.5.4 参赛车辆除动力电池外，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、舵机的电池。
- 2.5.5 车身：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宽度 $\leq 306\text{ mm}$ 、长 $\leq 486\text{ mm}$ 、高 $\leq 205\text{ mm}$ 。
- 2.5.6 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3270 克。
- 2.5.7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。
- 2.5.8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。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- 2.5.9 参赛车辆必须使用原厂配套电子调速器、动力电池及所有原车型零部件。

2.6 1/16 兴耀华电动房车

- 2.6.1 电池规格
 - 2.6.1.1 镍镉或镍氢动力电池，电压 $\leq 7.2\text{ V}$ 、容量不限。
 - 2.6.1.2 动力锂电池，电压 $\leq 7.4V$ 、容量不限，必须有原厂保护外壳。
 - 2.6.1.3 不得另挂接收机、舵机电池。
- 2.6.2 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680 克。
- 2.6.3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。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- 2.6.4 参赛车辆必须使用原厂配套电子调速器、动力电池及所有原车型零部件。

2.7 1/16 兴耀华电动越野车、大轮车

- 2.7.1 电池规格
 - 2.7.1.1 镍镉或镍氢动力电池，电压 $\leq 7.2\text{ V}$ 、容量不限。
 - 2.7.1.2 动力锂电池，电压 $\leq 7.4V$ 、容量不限，必须有原厂保护外壳。
 - 2.7.1.3 不得另挂接收机、舵机电池。
- 2.7.4 须为独立悬挂四轮驱动。
- 2.7.5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车窗和定风翼。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2.7.6 参赛车辆必须使用原厂配套电子调速器、动力电池及所有原车型零部件。

第三章 竞赛细则

3.1 电动车项目进行两轮预赛一轮决赛，预赛决赛每轮比赛时间为 5 分钟。所有内燃机车预赛为两轮，比赛时间为 8 分钟，决赛 A 组 30 分钟，B 组 20 分钟，C 组 10 分钟。

3.1.2 预赛两轮，取最好一轮成绩作为个人预赛成绩，个人预赛前 10 名进入决赛（一轮），以决赛成绩决定个人名次。如成绩相同，则以预赛成绩确定名次。

3.1.3 决赛根据预赛排名分为 A、B、C 等组别进行决赛，其中预赛前 10 参加 A 组决赛，第 11 至 20 名参加 B 组决赛，第 21 至 30 名参加 C 组决赛。决赛顺序是 C、B、A 组。

3.1.4 每 4 - 10 辆车编为一组。遇到同组同频率时由抽签决定更换者。

3.1.5 预赛采取独立发车计时方式，按裁判员口令依次发车；决赛采取同时发车方式，按预赛成绩排列发车位置（成绩优者排前），每两辆车之间应有 2 米左右的前后距离。

3.1.6 每轮比赛时间结束时，仍未到达终点的车辆，可以继续驶回终点，但不得超过规定的延长时间。

3.1.7 每名参赛选手都必须为下一组参赛者做公共助手。比赛时除公共助手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

3.1.8 比赛中，运动员须听从裁判员的命令，落后一圈以上的车辆须主动给快车让路，不得有任何阻挡、碰撞快车的动作。

3.1.9 选手报到时将自己的参赛车辆（含车壳）进行编码注册，每名运动员每项允许有 2 辆赛车参赛，被注册的参赛车辆（含车壳）只能该注册选手参赛，不得转借他人和涂改注册号码参赛。

3.1.10 内燃机越野车选手可以携带两名助手。

3.1.11 当选手被叫进入维修区罚停后，要在两圈内驶入维修区，助手要把被罚停的赛车拿到维修通道以外，双手将赛车拿离地面开始记罚停时间，罚停期间助手不得加油及维修赛车。

3.1.12 模型车辆损坏，导致选手没有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时，由公共助手就近拿出赛

道外，助手将损坏车辆拿至维修站维修。

3.1.13 决赛的选手完成比赛后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(助手及选手不得触摸参赛车辆)，在裁判的监督下由选手进行关闭电源停止运转，并由裁判统一进行审验。

3.1.14 选手必须要按照自己上场的号码贴号，其它号码或原车商品美饰号码须去除。

3.1.15 选手可以在比赛中使用个人感应器，需在车辆编码时提交个人感应器码号，赛前交计时裁判录码测试，如出现故障由选手自行承担后果。

3.2 罚停

3.2.1 凡技术性犯规，由当值裁判通知运动员进行一次“5秒”罚停。

3.2.2 竞赛发车时，助手不得持参赛车辆在感应线后等待发车，否则在比赛过程中将被罚停。

3.2.3 决赛发车时抢跑的车辆，该车在比赛过程中将被罚停。

3.2.4 赛车在行驶途中因故未在维修站维修、加油、重新起动，未从维修站驶出将被罚停。

3.2.5 选手的车辆被罚停时，助手对罚停车辆进行加油和维修的，下一圈将继续罚停。

3.2.6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；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罚停。

3.2.7 助手违规第一次警告，再次违规一次将再次罚停一次。

3.2.8 没按正常路线行驶、漏标、抄近路将分别罚停。

3.2.9 自行罚停秒数不足，须再次罚停。

第四章 罚则

4.1 违反参赛车辆技术标准的车辆，将被取消所参加轮次的成绩。

4.2 静场期间仍在赛场内操纵模型车辆的选手，裁判员予以劝诫。不听从劝诫，或造成场地内设施受损、延误竞赛工作，甚至工作人员受伤等严重情况者，将不予参赛，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。

4.3 同组同道次频率相同时，成绩在后的选手更换频率，不能更换至指定频率的将不予参赛。

4.4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且被罚停后，再次犯规的取消成绩，且立即罚离赛道。

4.5 被叫罚停后在一圈内不驶入维修区的选手提醒一次；如再不执行者将在该选手的总时间内取消最后一圈的成绩；仍然不执行者取消该轮成绩。

4.6 不做下一组公共助手的，不履行自己义务或执车时故意拖延的，取消该运动员该轮

成绩。

4.7 参赛选手的助手多于规定的人数，将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。

4.8 比赛时中途换赛车、换动力电池和遥控设备的，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。

4.9 决赛后或倒数秒时，任何选手和助手有触摸本参赛车辆或他人参赛车辆的，将被取消该选手或肇事者的成绩。

4.10 未经计时裁判长同意，使用自带个人感应器的，在下一组开赛后仍然未将感应器交回发放处的，将被取消该轮成绩。

4.11 选手和助手不佩戴参赛胸牌，或胸牌与参赛者身份不符，不穿规定色标的号码背心上场参赛的，将被取消该轮成绩。

4.12 参赛车辆没有贴号码、涂改号码及号码不符，使用他人车辆参赛的，将被取消该轮成绩。

4.13 未按时按规定送交遥控器、擅自使用遥控器及违反管理条例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取消该轮成绩、直至取消个人选手或该运动队参赛资格。

4.14 运动员应遵守比赛纪律、服从裁判，不得影响裁判员工作，对破坏纪律、无理取闹、弄虚作假、肆意谩骂的运动员或运动队，竞赛组织者可视情节予以批评、警告、取消竞赛成绩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。

第五章 质询和申诉

5.1 运动员对裁判的裁决有疑义，允许口头提出质询，但不允许抗争纠缠。自认确有异议的，应由领队向项目裁判长提出书面申诉。

5.2 对裁判委员会的最后裁决仍有异议的，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5.3 所有申诉均须在本轮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。

5.4 对成绩名次评定有异议时，应在公布成绩后 1 小时内提出。

5.5 其它参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2005 年版车辆模型规则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遥控三对三足球赛规则

一、竞赛场地

在平整的地面上设置约 16m×10m 的长方形场地，场地边线用直径 110mm 的 PVC 管连接组成，边角用 135° 弯管连接。中线将场地均为两半甲乙赛场，双边距离球门前设有球门区。中线中心为发球点。详见赛场示意图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甲乙 2 队之间模拟足球运动的竞赛；每队由 3 名运动员组成，同时上场参加比赛。在规定的时间内操纵赛车将足球攻入对方的球门内。对手可合理的干扰对方攻门。

三、竞赛器材

1. 采用兴耀华 16422 型遥控电动大轮车及原厂配件, 2.4G 遥控器、接收机、舵机和原厂动力电池。允许对原厂车体、悬臂进行改造、加固或减轻。不允许采用自制零件，不得在原车辆外加装保护物体。
2. 足球直径约为 120-160mm，重量约为 160-200g。
3. 同场参赛队员各操纵 6 辆赛车参赛。每名运动员可报主备车辆各 1 辆，同场竞赛时只能本人使用（含遥控器），不得相互换用。
4. 赛会提供两种不同颜色的标识，标识面积 100mmX100mm 左右，并编好 1、2、3、4、5、6 号码，车辆、队员都要粘上和配戴同一编号的标识。

四、竞赛细则

1. 比赛采用循环赛制，具体采用单循环、双循环或分组循环根据参赛队伍数量确定。
2. 比赛时间每场 6 分钟。整场比赛将持续计时，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间断。
3. 比赛开始前进行选场地，抽签或裁判抛硬币，由两队队长之前选择字或花，猜中一方优先挑边。
4. 双方队员必须站在各方操纵台上遥控赛车。每队只许一名助手帮助处理故障车辆，助手不得进入足球场内。
5. 开球前由裁判将球放在中心区发球点上。双方车辆必须在本方区域发车线内。裁判鸣哨后，车辆方可运行，开始进攻或防守。
6. 计分
 - 6.1 凡是整个足球完全越过了球门线进球都有效。进球后裁判将鸣哨示意得分。全场比赛以进球数多者为胜。
 - 6.2 比赛开始后，参赛队每迟到 1 分钟，被判失 1 球，重新开球继续比赛；比赛开始后 2 分钟仍未上场，便丧失本场比赛权，对方队以 3: 0 获胜；参赛队有违规而被取消全队比赛资格，便丧失比赛权，对方队以 3: 0 获胜；弃权的队必须在该场比赛前 1 小时，以书面形式向裁判委员会提出申请，阐明原因，经裁判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弃权。否则，将取消该队连续 3 场的比赛资格。
 - 6.3 胜一场积 3 分、平一场积 1 分、负一场 0 分。分数高者名次列前。如积分相同，则

进球数多者列前；如进球数仍相同，则计失球数少者列前；如积分、进球数、失球数都相同，则计此前两队对阵时赢者列前；如仍相同，则以点球定胜负。“乌龙球”将视为对方进球。

7. 比赛中断

7.1 由于场外或场内某些特殊原因，裁判鸣哨暂停比赛和计时。待事项处理完毕，裁判鸣哨恢复比赛和计时，重新开球。

7.2 由于多车将球卡死，在裁判自数 10 秒后，可鸣哨判为“死球”。重新由之前开球队开球，计时不中断。

7.3 某一方将足球撞击飞出场地，将判给另一方开球，计时不中断。

7.4 因任何原因更换的车辆必须从罚停区进场，更换车辆时比赛不中断。故障车或换车时，由裁判将车取出场外。维修车必须在维修内进行。

7.5 可随时向检录裁判申请换车，每队全场最多可换 2 辆车。

8. 点球

8.1 遇有点球；双方 6 名队员上场，点球后的队员站在各自队伍的旁边另排一队。

8.2 首轮点球抽签决定点球顺序，交叉轮流点球，如双方进球数相同，则双方再各点 1 球 PK 直到决出胜负为止。

8.3 球放在距离球门线 3 米的点球点上。

8.4 点球运动员站在中心点上遥控车辆，不得走动遥控。

8.5 点球时遥控车只能一脚射门，不得有间隔的两次触球，否则进球无效。

8.6 进球时遥控车和球必须在球门区外分离，否则进球无效。

五、违规与判罚

凡有以下违规之一即判黄牌警告，单场赛同一运动员第 3 次被黄牌警告，将换成红牌被罚下场，不得他人顶替换上场比赛。

1. 裁判未鸣哨抢先越过发车线。

2. 故意冲撞车辆。

3. 非控球车辆在球门禁区内停留超过 10 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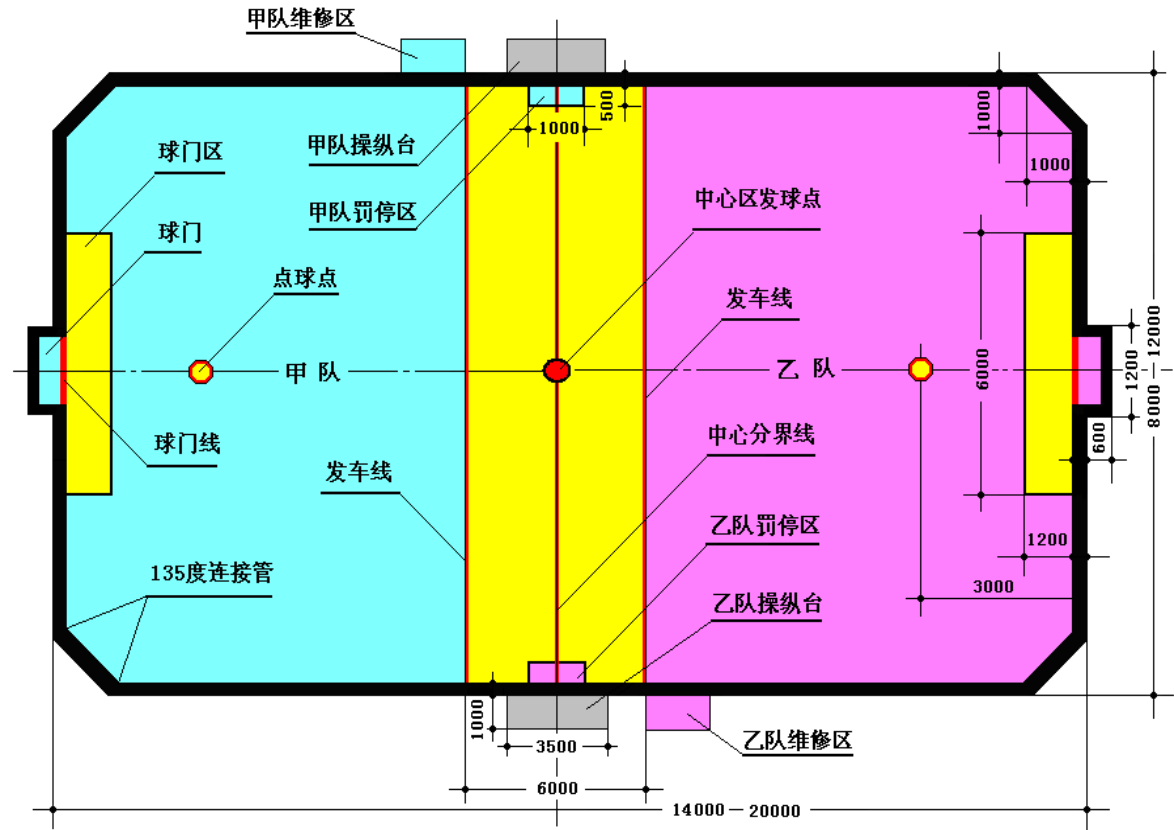
4. 进球后 10 秒钟内没有返回本方赛场。

凡有以下违规之一即判罚停 30 秒（运动员将车辆驶入罚停区，裁判开始计时 30 秒；裁判通知受罚队员罚停结束，车辆方可动作）。

1. 非带球入门的车辆完全进入了球门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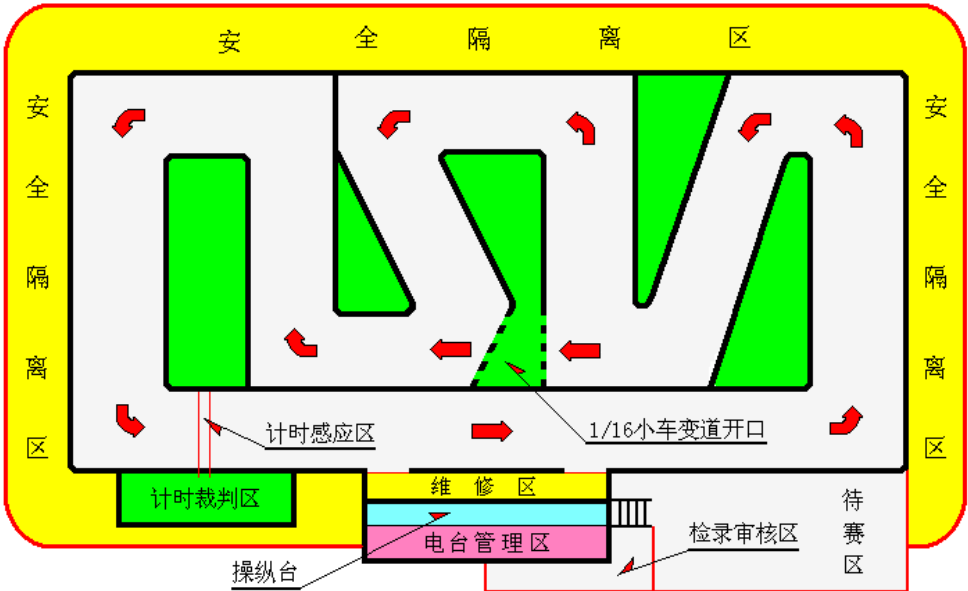
2. 守方车辆任何情况下进入了球门线。
3. 推撞其他车辆完全进入球门线的责任车（被推撞进入球门线的车辆不罚）。
4. 比赛进行中，运动员或教练员（领队）干扰、妨碍竞赛正常进行的，将判罚该队员。

P级遥控电动大轮车三对三足球赛场



附件：公路赛场示意图(赛道以承办地实际赛道为准)

2012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公路赛场



- 赛场技术标准：1. 赛道长40-50米、宽28-35米，道宽4-5米。塑胶或水泥道面。
 （赛道小于40X28米时，1/16小车不作变道）
 2. 操纵台长12米、宽3米、台高2-2.5米。

附件：越野赛场示意图(赛道以承办地实际赛道为准)

2012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越野赛场

